

云南省丽江监狱文化建设探索

WENHUA RUNZE GAOQIANG
YUNNANSHENG LIJIANG JIANYU WENHUA JIANSHE TANSUO

文化 润泽 高墙



杨锦芳 肖雯◎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云南省丽江监狱文化建设探索

WENHUA RUNZE GAOQIANG
YUNNANSHENG LIJIANG JIANYU WENHUA JIANSHE TANSUO

文化
润泽
高墙

杨锦芳 肖雯◎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为云南省监狱局『关于丽江监狱监狱学实践及理论研究』课题成果之一

责任编辑：雷春丽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润泽高墙：云南省丽江监狱文化建设探索/杨锦芳，肖雯著.—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30-2470-9

I. ①文… II. ①杨… ②肖… III. ①监狱—文化—建设—研究—丽江市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210 号

文化润泽高墙

——云南省丽江监狱文化建设探索

杨锦芳 肖雯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5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7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255 千字

ISBN 978-7-5130-2470-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eichunli@cnipr.com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3.75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文化是一个国家的血脉和灵魂；是民族凝聚力、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一个行业、单位持续发展的内动力。监狱文化是监狱内涵的重要方面，作为监狱软实力，监狱文化领导监狱工作科学、高效、文明发展。

云南省丽江监狱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以贯彻监狱工作方针为“首要标准”，以提高改造质量、减少重新犯罪为基点，以打造平安监狱、创建和谐监狱、建设窗口监狱、塑造文化监狱、争创一流监狱为目标，坚持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相统一，切实开展监狱文化建设工作。建设了“布局合理、安全保障、计防先进、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新监狱，大幅改善了执法环境、执法条件和执法形象。在监内营造了具有浓郁地域民族文化特色的优美和谐环境，形成了教育人、熏陶人、塑造人的良好改造氛围。把管理、教育、科技、文化、队伍作为监狱内涵素质建设的基本方面，扎实推进工作。以硬件统一标准、管理统一制度、行为统一规范、警察统一风貌、环境统一标志为措施，深入开展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活动，让规范化、精细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思想文化宣传工作，组织警察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造就队伍凝聚力、执行力、创造力。监狱文化充分彰显了监狱核心价值观、公正执法理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优越性，推动了工作长足发展。

此次云南省丽江监狱依托近几年构建监狱文化的工作实践，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科研教育机构合作，对构建监狱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升汇总，挖掘监狱文化的理念，最终成书，对监狱文化及监狱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本书不仅是对云南省监狱系统文化建设的真实记录，还是对广大战斗在监狱系统第一线干警辛勤工作的肯定，必将为监狱文化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奠定扎实的基础。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马 林

2013年11月15日

前 言

监狱承担着对被国家司法机关判处监禁刑的犯罪人进行惩罚和教育改造的职能，其是国家司法机关惩治犯罪、矫正与教育改造罪犯的重要一环，在整个司法刑事程序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界定和开展监狱的工作，直接关系到监禁刑如何落实、如何实现对罪犯的个别矫正和特殊预防等重要问题。

2008年8月，中央提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这一“首要标准”的提出，既从中央监管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层面指出了新时期监狱工作更加明确的工作方向与目的，也为衡量监狱监管工作提供了明确的理论依据。

2011年10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此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全会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紧迫。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

以上文化改革、文化繁荣的要求和“首要标准”的提出，为新时代下监狱学实践及理念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纬度，即在“首要标准”的语境下，通过构建监狱文化的范畴将监狱学实践及理念的各方面工作整合起来，为建设打造教育改造犯罪人的新型监狱提出了明确的理论支持和引领：通过进一步深入挖掘监狱各方面工作文化建设的外延和内涵，深化和加强监狱文化的建设，不仅有利于监狱自身监管的有效进行，也有利于罪犯改造的深入，使其受到监狱文化的熏陶，提升自己内在修养，彻底打消违法犯罪的念头；也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抑制犯罪率和再犯罪率，还人民一个和谐、安全的社会，最终实现“首要标准”的要求。

近些年来，在以上先进文化和思想理论的指导下，云南省丽江监狱在“首

要标准”语境下进一步开展监狱学实践及理论各方面的建设，分别对监狱文化的理论挖掘层面、安全监管方面、制度建设等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使得丽江监狱在监狱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进一步降低。丽江监狱是近年来云南省监狱系统中构建监狱文化和新型监狱的典范之一。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得到了云南省丽江监狱广大警察的通力配合和支持，深切了解了监狱警察为罪犯的成功改造，为了社会的和谐默默奉献的实际情况。他们宽广包容的心胸、积极乐观的心态、敏锐的洞察力、沉着冷静的处事风格以及广博的爱心让人折服。本书涉及的事例、数据等素材是他们工作的写照。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敬意。

在广泛的数据收集调查、实证分析等方法的基础上，本书运用文化建设的原理，分别对监狱安全文化、监狱制度文化、监狱精神文化的内涵和外延进行梳理，对丽江监狱探索建立监狱文化的成就、存在的障碍和下一步的方向前景进行分析和展望，探索监狱文化建设的路径，总结监狱文化建设的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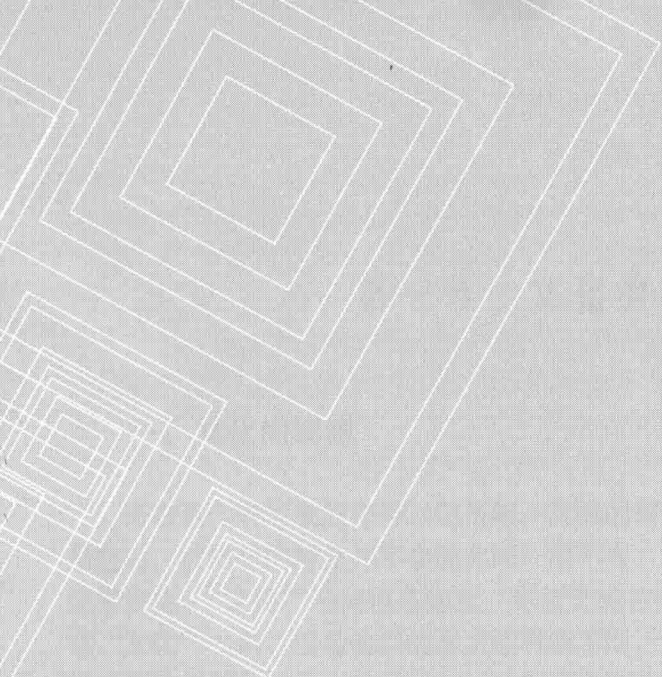
本书由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杨锦芳、肖雯撰写。两名作者具体分工情况是：杨锦芳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共 19 万字；肖雯撰写第二章，共 6 万字。

杨锦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与监狱文化	1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3
第二节 监狱文化的概念	6
第三节 监狱文化的历史渊源	8
第四节 监狱文化建设的作用	19
第五节 监狱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监狱安全文化建设	39
第一节 监狱安全文化的界定	41
第二节 监狱安全文化建设的功能和主要内容	48
第三节 监狱安全文化建设之危机管理机制的构建	63
第四节 云南省丽江监狱安全文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74
第三章 监狱制度文化建设	95
第一节 监狱制度文化的界定	97
第二节 监狱制度文化建设路径思考	106
第三节 云南省丽江监狱制度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116
第四章 监狱精神文化建设	161
第一节 监狱精神文化的界定	163
第二节 监狱精神文化建设路径思考	173
第三节 云南省丽江监狱精神文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184
参考文献	208
后 记	211



第一章

文化与监狱文化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一、文化的词源

语言是代表对象的符号，但是某一具体的词语一旦被应用于描述具体的对象之后，被描述的对象并不会因此而一成不变。正因为如此，旧词新用的情况经常发生。“文化”一词也是如此。尽管无论古代还是今天、中国还是西方都有“文化”一词，但是他们的含义却有所不同，对其概念的准确把握需始于对其词源的了解。

相关专家已考证出“文化”是中国语言系统中古代已有之的词汇。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出现过“文化”一词已是不争的事实。据专家考证，“文化”是中国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的词汇。“文”最初的含义指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系辞下》载：“物相杂，故曰文。”《礼记·乐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错画也，象交叉。”均指此义。在此基础上，人们对“文”字的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又有若干引申义。其一，包括语言文字内的各种象征符号，进而具体化为文物典籍、礼乐制度。《尚书·序》所载伏羲画八卦，造书契，“由是文籍生焉”；《论语·子罕》所载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是其实例。其二，由伦理之说导出彩画、装饰、人为修养之义，与“质”、“实”对称，所以《尚书·舜典》疏曰“经纬天地曰文”，《论语·雍也》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其三，在前两层意义之上，更导出美、善、德行之义，这便是《礼记·乐记》所谓“礼减而进，以进为文”，郑玄注“文犹美也，善也”，《尚书·大禹谟》所谓“文命敷于四海，祇承于帝”。“化”，本义为改易、生成、造化，如《庄子·逍遥游》：“化而为鸟，其名曰鹏。”《易·系辞下》：“男女构精，万物化生。”《黄帝内经·素问》：“化不可代，时不可违。”《礼记·中庸》：“可以赞天地之化育”等。从以上记载的情况看，“化”有变化、改变之含义，指事物形态或性质的改变，同时“化”往往引申为向好的方面变化的意思，取教行迁善之义。

“文”与“化”并联使用，较早见之于战国末年儒生编辑的《周易·贲卦·彖传》：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段话里的“文”，即从纹理之义演化而来。日月往来交错文饰于天，即“天文”，亦即天道自然规律。同样，“人文”，指人



伦社会规律,即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纵横交织的关系,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构成复杂网络,具有纹理表象。^①这段话的含义是,治国者须遵循自然规律遵从文明礼仪,教化人们,使人们行为有度。“人文”与“化成天下”并联使用,突出体现了“以文教化”的思想。

西汉以后,“文”与“化”方合成一个整词,如《说苑·指武》中写道:“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选·补之诗》中记载:“文化内辑,武功外悠”。这里的“文化”从含义上与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不同,是对“原始”、“野蛮”的文明化。因此,在汉语系统中,“文化”的本义就是“以文教化”,包含以良好、文明的思想 and 理念对人的性情进行陶冶,品德给予提升,原属精神领域之范畴。随着时间的流变和空间的差异,现在“文化”已成为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广的多维概念,成为众多学科探究、阐发、争鸣的对象。

二、文化的概念

尽管文化的词源源远流长、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然而在现代的语境下寻找文化的词源,最重要的还是找到“文化”在千年的传承和发展之中不变的精神内核和承载精神内核的变化着的外在的形。因此,我们认为“文化”一词与其他词汇一样也包含文化外延和内涵,对文化概念的把握也应从外延和内涵开始。

文化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外在的形式是文化的物质性表现,即外延,它承载了文化的精神内涵。任何一个企图去了解陌生文化的人都无法忽略那些承载了文化内涵的物质性外在形式。就如同人们在谈到中华文化时,一般都会联想起大红灯笼、春联、京剧、汉字书法等一些带有浓厚的中华文化的物质元素;又如在谈论到日本文化时,则联想到樱花、武士刀、富士山、和服等等。这些事物都是构成特定文化的元素符号,之所以人们在谈论到相应的文化时就会联想到这些相应的文化元素和符号,就是因为这些文化元素和符号承载或代表了这一文化当中独特的、区别于其他文化的精神内涵。而“文化”这一概念在从古到今的演进中形成了其独特的外延和内涵。构成文化外延的事物纷繁复杂,也难以用文字予以穷尽,因为时至今日,“文化”的概念已然发生了扩张和泛化,大至国家民族,小至公司企业,都以“文化”为标榜。国家民族以文字、语言、风俗、服饰等来表现自己的文化,而公司企业则以产品、服务来展现自己的文化。这些都属于文化的外延,在文化概念扩散和泛化的今天,很难说什么东西里没有包含一定的文化。

^① 李红恩:“论英语课程的文化品格”,西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然而,论及文化的内涵,却有放之四海皆准的共通性。因为无论是什么文化,只要人们在描述它时使用了“文化”一词,就带有肯定和褒义,也就是说,被人们称为“文化”或以“文化”为后缀去描述一个事物时,描述者在语义立场上已经对被描述的事物抱以肯定和褒赞的感情了。因为“文化”中都融入了人们对于美和善的追求和精神寄托,这种良善的品质是“文化”一词的渊源之中始终不变的。

把握了文化的外延和内涵也就可知对文化概念的界定绝非易事,给它下一个严格而精确的定义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不少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一直努力,试图从各自学科的角度来界定文化的概念。然而,迄今为止仍没有获得一个公认的、令人满意的定义。据统计,有关“文化”的各种不同的定义至少有二百多种。^①

文化作为一个动词在汉语言中使用时,其衍生义是“文明化”,多指代远离中原汉族文化的少数民族或者外国夷邦在文明、风俗习惯、社会形式上逐渐趋同于中原汉族文化的动态过程,此时的“文化”其实等于“汉化”。但多数情况下,“文化”一词被当做名词使用或者作为后缀语使用,如“中华文化”。作为名词的文化就是一个多义词,使用的情况也纷繁复杂,大概可以分为广义的文化和狭义的文化。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定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②狭义的文化指意识形态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狭义的文化将文化等同于人的精神创造,或者更专注于精神层面如何做人及人生态度,是包含于传统哲学并被诸多现代人明确倡导的内容。广义的文化概念则强调内在精神与外在制度和物质的互动发展的规则体系。

笼统地说,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长期创造形成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历史的积淀物。确切地说,文化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人类学之父——英国人类学家 E.B. 泰勒,他在《原始文化》中对文化所下的定义至今仍然受到学者们的认可:“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讲,是一复合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人所习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由此可见,文化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我们的社会生活正是这种文化的体现。

① 叶朗主编:《中国文化导读》,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74 页。

② 张俊伟:《极简管理:中国式管理操作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 页。



第二节 监狱文化的概念

对监狱文化的把握除了对文化概念有所认识外,也需厘清监狱的概念。从中国的“皋陶造狱,画地为牢”、囹圄之制到欧洲中世纪的矫正院,再到现代中外监狱充分证实了:监狱是刑罚发展的衍生物,是对犯罪人剥夺人身自由的最主要场所。据此,对监狱概念的把握,首先应该对监狱进行准确定位。我国《监狱法》第2条明确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我国《刑法》也明确规定,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对犯罪分子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这些规定表明,我国目前的刑罚执行机关除了监狱机关以外,还有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监狱机关并不是国家唯一的刑罚执行机关,因而把监狱定位为监禁刑的主要执行机关是比较准确的。在美国以及西方其他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了监狱私营化的倾向,即政府与私营企业签订契约,由私营企业承包管理矫正机构,私营企业创造的利润除依法纳税外,其余归私人经营者所有。^①即使国际上出现了私营监狱的情况,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刑罚权的归属、监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权衡考虑,笔者认为,监狱机关只能是国家执行监禁刑的主要机关,监狱是刑罚的主要执行场所。

从对监狱的定位,可以总结出监狱执行刑罚本质上是解决监禁刑的问题,监禁刑的执行需要一定的场所或机构,监狱正是以执行自由刑为主旨的一种特殊的物化设施。传统的监狱封闭式行刑模式以关押罪犯进行惩罚以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但是由于监禁刑的弊端导致人们发现监狱行刑的功能并不那么容易实现,监狱的矫正或改造功能其实极其有限。人们理性地总结,监狱行刑最大的弊端在于,将罪犯隔离于正常的社会之外,而追求的目的却是使罪犯回归社会,这就使监狱行刑的手段与目标、过程与效果之间产生了深刻的矛盾,从而导致在实现刑罚的功能效益上大打折扣,监狱行刑的刑罚改造效能也越来越低。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认为,对罪犯进行惩罚并不是为了恢复原状,而是为了作用于将来,明确提出惩罚的第一目的是改造,强调“惩罚的目的就是使一个罪犯变成一个好人”^②。透过人类文明发展的历程,我们可以总结出:监禁刑仍将长期存在,监狱作为监禁刑刑罚的执行机关仍然是不可代替的。在很长的一段

① 李朝霞:“论中国现代监狱的定位”,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②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8页。



人类文明历程中，我们要做的不是废除监禁刑、撤销监狱机关、关闭监狱，而是改进监狱的行刑模式，更好地实现监狱的功能，由传统的封闭式的行刑模式向开放式和半开放式的监狱行刑模式进行转变，使监狱的行刑手段和目标达到统一。为此，我们给监狱下的定义是：为实现惩罚罪犯并使其重返社会的目标，国家对犯罪人实施监禁的主要机构。

在厘清文化概念和监狱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发现文化概念的多义性势必引起监狱文化概念的多义。从文化现象和文化存在的视角看，监狱文化是指监狱发展历程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人文文化的综合。也有学者从是否有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视角出发，认为监狱文化是主流文化和亚文化的综合。从对文化概念约定俗成的认识情况看，监狱文化指监狱主流文化。我们认为，将监狱建设上升为一种文化，符合作为劳动改造对象的服刑人员的心理特点，也符合作为管理者的广大监狱警察的心理特点，使良善和科学的监狱管理深入人心，从而赋予监狱行刑强大的生命力。因此，本书所要论述的监狱文化建设，是从研究如何营造“良”和“善”的监狱，挖掘和激发服刑人员内心的“善”和“美”的视角出发。

为此本书对监狱文化所下的定义是：监狱文化是指监狱在执行刑罚、改造服刑人员的实践中所建立起来的，在有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理念和改造服刑人员精神的前提下，所形成的监狱安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综合。具体包括监狱的场所设施、组织机构等外在管理系统，监狱的法规制度、司法行为等内在功能系统，监狱有关的理论思想、人文环境等潜在的价值理念系统。此概念应属于广义概念，而非狭义概念。狭义的监狱文化则指监狱在对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过程中所建立起来的以精神环境和改造氛围为特征的精神文化。本书对此概念不从狭义理解的原因在于，从我国监狱文化建设的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侧重或专注于精神文化建设，或者单一进行思想文化建设，忽略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建设势必造成文化建设的空洞和乏味；或者过于强调文艺活动，使文化建设流于形式。

此概念是从文化存在的视角认识监狱文化，这样有助于监狱文化建设活动在法律精神和先进理念的指导下，全方位地提升监狱物质条件、环境氛围、规章制度和思想意识，从而为成功改造服刑人员提供更好的平台，有助于现代监狱职能的发挥。

文化是流动的文明，文明是凝固的文化。在监狱文化建设过程中，加强思想建设，以先进的理念熏陶人，采科学的方法教育人是监狱文化建设的主线索，并以主线索带动监狱文化的全面提升。对于服刑人员和监狱警察来说，监狱文化是一种心理的诱导，成功的监狱文化是深深镌刻在监狱主体心中，指引他们行为的内在驱动力。



第三节 监狱文化的历史渊源

文化是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体现和产生出来的“一切能力和特点”，这么看来，文化就应该产生于人类社会初期，人类活动产生文化、体现文化。同时，文化也是分阶段和层次的，从人类产生之初的“蛮荒文化或者原始文化”；到奴隶社会的“奴隶制文化”；到封建社会的“封建制文化”；再到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制文化”；最后到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制文化”（人类社会到现在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文化历程，但其中有的文化制度，其实在某个特定时点和阶段，因为社会的多样性等特点是并存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监狱文化的产生其实是随着“监狱”形式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整个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只是在产生之初，我们并没有以这样一个专门的意识去认识这样的监狱文化，但是它确实是存在的。

我国监狱文化建设的起始究竟源于何时？我国监狱文化发展的情况如何？这是本节探讨的核心问题。

一、我国古代监狱文化概况

《史记·五帝本纪》中就有虞舜任用皋陶“作士”，掌管刑狱的记载。^①然而，史料有限，使我们无从知晓更多的信息。在有史料记载的相关文献中，我们能够找到的较早的监狱文化资料是在秦朝。从秦朝的悯囚制度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早期监狱文化的一些概况，从《唐律疏义》、《唐六典》可以了解我国古代中期监狱文化概况，从《提牢备考》可以领悟我国古代晚期监狱文化的概况。

（一）从秦朝的悯囚制度看我国古代早期监狱文化

秦汉是我国中央集权的封建制民族国家形成并确立的时期，这一时期除了民族国家的形成之外，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国家机构设置的相对成熟和法律制度的确立，因而出现了专门的国家监狱机关。那时，对于犯人的管理和监狱的运行也有了一些专门的制度，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悯囚”制度。悯囚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监狱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刑和对服刑罪犯进行管理的过程中起到关键的作用，是我国古代“德主刑辅”法律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古代监狱文

^① 司马迁：《史记》，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3页。



化的突出反映。

应该说悯囚的思想和相关的制度雏形出现于西周时期。据史书记载的情况看,西周时期建立了圜土之制与嘉石拘役等狱政管理制度,创立了“三赦”、“三宥”、“三刺”之法等慎狱恤刑制度,确立了对违法犯罪者实行与现代意义上的“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相接近的改造政策。在这样的思想和政策指引下,罪犯在监狱中的待遇,也有了明显改善。除了必须完成“任之以事”的劳役之外,则“凡圜土刑人也,不亏体;其罚人也,不亏财”!《礼记·月令篇》载:“孟夏之月,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百官静事无刑,以定晏阴只所成。”^①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囚犯体恤怜悯之意,其目的就是违法犯罪者进行教育感化。这些思想发展到秦汉时期就出现了制度化的悯囚制度。

悯囚的各项制度基本形成,并对后世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充实和丰富了监狱文化的内容。秦代的悯囚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囚粮发放管理制度

秦律规定:“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母(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禀之,禾月半石。”^②即隶臣妾如服役官府,隶臣每月发粮二石,隶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发给。小城旦或隶臣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二斗半,不能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同时,法律还对妇女、幼儿的粮食供应量作出了规定。对有病的,秦律规定:“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即由官吏酌情发给。

2. 囚衣发放管理制度

对囚衣的发放,秦律规定:“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禀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禀之,过时者勿禀。禀衣者,隶臣、府隶之母(无)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四十四钱。”^③即罪犯在服役期间,分别供给夏衣和冬衣。夏衣从四月到六月发放,冬衣从九月到十一月发放。不过对特定领发者在领冬衣和夏衣时需交纳一定数额的钱财。

应该说,悯囚思想是我国儒家德治思想的集中体现,该思想贯穿于中国古代的监狱司法实践,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悯囚文化。悯囚文化还蕴含着以“仁”为核心的“人治”思想以及提倡“德治”、维护“礼治”的态度,重点强调刑罚的教化作用。这种教化是从人的内心开始入手,采用心理上的介入方式,使人

① 赵友新、张万军:“中国古代悯囚制度考略”,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2期。

② 汪茉莉等:“论秦国粮食安全的几个问题”,载《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③ 赵友新、张万军:“中国古代悯囚制度考略”,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2期。



心良善，做到知耻懂理。这是最彻底、最根本、最积极的改造罪犯的办法，绝非法律裁判和严刑酷法所能办到。当然，此种教化的改造过程是缓慢而艰巨的。

可以说，悯囚制度在秦汉基本成型并发展，对秦汉以后几乎所有的中原王朝的监狱制度文化产生深远的影响，体现了恤刑悯囚和宽仁治狱的思想主线，体现刑事处罚与教育感化相结合的改造理念。为此。我们认为，我国古代的悯囚制度是一种上升到文化层面的国家行为，被视为监狱文化建设的初始是可行的。

（二）从《唐律疏议》、《唐六典》等看我国古代中期监狱文化概况

唐朝作为我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法律制度在唐代得到完善和发展，监狱制度和监狱文化自然也不例外。体现当时监狱文化的书籍和记载也相对丰富。从历史发展的视角看，唐朝监狱制度上承秦汉，下启明清，同前代相比，唐朝监狱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对于后代而言，唐朝监狱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借鉴价值。在本书中，笔者以《唐律疏议》和《唐六典》等相关内容，介绍我国古代中期监狱文化概况。

1. 分押分管制度

《唐六典》规定：“贵贱、男女异狱。”可见，已经实行了男女异狱和对囚徒按照身份和地位的贵贱来分管分押。除此之外，唐代还把监狱囚禁的对象划分为待讯待质的人犯和已经判决而待执行的犯罪人，并实行不同的关押方式^①，实行了分房分居的制度，分押的房间不同，待遇也不一样。

在管理过程中往往呈现混乱状态，狱政内幕极为黑暗，从一定意义上无限制的混杂囚禁是其原因之一。虽然唐朝以囚徒的身份和地位实行分房分居，具有损平等之嫌，但也实现了男女异狱和区别囚犯实行不同关押方式，这是在监狱管理上的一个完善与进步，有效减少了监狱管理的混乱现象。

2. 暂时释放囚犯的做法

唐朝的历史文献中还有暂时释放狱囚的记载，如《资治通鉴·唐纪太宗贞观六年》中记载“见应死者，悯之，纵使归家，其以来秋来就死，乃敕天下死囚，皆纵遣，使至期来诣京师。”次年“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无人督帅，皆如期自诣朝堂，无一人亡匿者，上皆赦之”。这段讲述了：唐太宗纵遣天下死囚，约定第二年秋天来京受死，纵遣的三百九十名死囚，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皆如期返回，无一人逃避接受死刑。唐太宗随即下令全部赦免他们的死罪。这在我国刑罚史上是一段载入史册的佳话。又《旧唐书·唐临传》在高祖武德年间也有类似的记载“囚等皆感恩贷，至时毕集诣狱”。《新唐书·玄宗纪》也有“开元十六年正月庚申，许徒刑以下囚保认营农”的记载。

^① 王素芬：“唐朝待遇囚人之法论要”，载《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